

# 浅探《礼记·乐记》中儒家“乐教”思想

邹婷婷

贵州大学哲学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31日

## 摘要

“乐教”思想是儒家美育思想的重要内容,《礼记·乐记》作为我国古代第一部系统的音乐理论篇目,也是探析儒家乐教思想的必读经典。《礼记·乐记》系统阐述了“声”、“音”、“乐”三者的关系,并将“乐”作为具有教化作用“德音”与人的性情紧密联系,在“乐”的起源上为“乐教”发生的提供了理论基础,并从“治心”和“知政”两个角度具体阐述了“乐教”的功能,并指向儒家乐教理想“和”的精神。

## 关键词

乐记, 乐教, 儒家

# A Probe into the Thoughts of Confucian “Music Teaching” in “Li Ji · Music Ji”

Tingting Zou

School of Philosophy,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Nov. 29<sup>th</sup>, 2023; accepted: Jan. 24<sup>th</sup>, 2024; published: Jan. 31<sup>st</sup>, 2024

##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music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Confucian aesthetic education. As the first systematic article of music theory in ancient China, “Li Ji · Music Ji” is also a must-read classic for exploring Confucian music education. “Li Ji · Music Ji”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und”, “sound” and “music”, and regards “music” as a moral “Deyin”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temperament. It provide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occurrence of “music education” from the origin of “music”, and elaborates the func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overning the heart” and “knowing politics”. It also points to the spirit of “harmony”, the ideal of Confucian music teaching.

文章引用: 邹婷婷. 浅探《礼记·乐记》中儒家“乐教”思想[J]. 国学, 2024, 12(1): 1-5.

DOI: 10.12677/cnc.2024.121001

## Keywords

Music, Music Education, Confucianism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我国古代乐教思想源远流长,先秦两汉时期文献记载了许多帝王制乐教化百姓的历史传统。《尚书·舜典》载:“帝曰:夔!命女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1]。在上古时期“乐”就已经具有使民众“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的个人品德修养的教育意义。不过“乐教”一词的正式出现最早见于儒家经典之中,《礼记·经解》云:“广博易良,乐教也”[2]。儒家的乐教思想继承古义,并不单指的技能意义上的音乐教育,而是利用乐教的美育功能教人以德。学者刘师培曾指出:“古人以为教民之本,列于六艺之首,岂知上古教民,六艺之中,乐为最崇,因以乐教为教民之本哉”[3]。在古人眼中,“乐”是六艺之首,乐教是教民之根本。儒家圣贤深谙此理,《诗经》、《乐论》、《孝经》、《礼记》等儒家经典都强调过乐教的重要作用,其中《礼记·乐记》集先秦乐教思想之大成,系统地阐释了儒家的“乐教”思想,建构了一个以乐治心、以乐理政、以乐致和的具有儒家特色的完备乐教美育体系。

## 2. 乐的发生和“乐教”的可能性

在《乐记》中,儒家乐教思想所基于的逻辑起点就是乐的发生。乐的发生在表现形式上呈“声”、“音”、“乐”的次第关系。《乐本篇》云:“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也。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感于物也”[2]。由此可见,声、音、乐三者所指不同,逐级而上。声是最基础的物理动静,诸如语气、语调都属于声的范围,它“感于物而动”,受外物刺激而产生。声的范围最广,人和动物皆能发声,音作为声的更高级形式,它是人所特有的,它体现为有变化的音节韵律,是理性化了的声。乐则是在音的基础上多了乐器的配合以及“干戚羽旄”等组成的舞蹈形式,它不在是单纯的音节变化,而是被赋予了人类社会的文化观念。从表现形式上来说,乐和声音二者最大区别在于乐不是单纯的生物动静或音节韵律,乐还承担了乐器交融、舞蹈仪式这种人类互动的艺术形式,只有人与人的和谐互动才能形成乐,在这种互动中必然含有某种秩序引导乐的发生,这种秩序也使演绎乐或者欣赏乐的人们产生秩序的共鸣,从而在直观的乐的艺术体验中得到熏陶和教化。

引导乐发生的这种内在秩序就是感物而动的人心。《乐记》中对乐的起源除了声音三者次第关系的阐释外,还有“乐由中出”的直接定义。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将“中”解释为“内也”,在《礼记·中庸》中对“中”该字有更精确的解释:“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2],综合二者可知“乐由中出”是将乐的发生归根于人的内心情感。因此,不同的内心情感也牵动着不同的声音节奏,“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瞧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瞧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2]。通过声音可以直接反映出发出声音的人的内心状态和情感波动。不过声音即使能反映人的内心和情感,但是它毕竟只是一种客观的反映形式,并不具

备伦理意义和教化作用。真正具有教化作用的音只能是“德音”，《乐记·魏文侯篇》云：“德音之谓乐”[2]，作为德音的乐在内在形式上较声音而言又多了“德”的性质，因此古代先王慎而感之，“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2]，古代圣贤制乐其目的就是为了让乐配合礼、政、刑三者作为防止人们奸邪悖逆，作为一种伦理政治上的教化工具而存在。

当然，作为“德音”且被先王认为其具备教化意义的“乐”并不是政治家的空谈，乐教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德音”之乐不仅来源于人心，并且他还源于“人生而静”的天性。陈来先生曾对《乐记》中心、性两个概念做出如下解释：“性是未发之静，心是已发之动”[4]，这种解释与《中庸》对“中”的字的解释也是贴合的，所以《乐记》又云：“乐由中出故静”[2]。这里将乐的发生与“静”观联，看似与人心感于物的乐之“动”具有矛盾，关于这点陈来先生也解释到人性之静的重点在于欲望，而不是讲音乐，此二者并不冲突。所以乐之“静”的内涵具体又可以联系到物欲之动来解释。《乐记》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2]感物而动的性之欲在外物的刺激下回让人产生好恶等情绪，人的天性之静就是不受物欲之动所牵连的寂然状态。天性之静不受外物所累，不牵动人的好恶之情，因此源于天性之静的乐也带有不为物欲和人的好恶之情所引动的气质，对乐的审美则将人们引导并且回归人的本性清净的状态。因此《乐记》说道：“唯乐不可以伪”[2]，乐不是受人之好恶的情绪所发生，乐教的发生与人的天性是联动的，乐是顺人之天性而发的德音，而乐教就是引导人们重拾天性之静的儒家美育形式。

### 3. “乐教”的功能：“致乐以治心”、“审乐以知政”

在儒学领域中，“内圣外王”是儒家的所追求的人格理想和实现王道政治的核心思想，这是不言而喻的显学。《乐记》中的乐教思想同样具有追求“内圣外王”的特征。《乐记》云：“乐者，通伦理者也”[2]。“伦理”二字可以拆开理解。《说文解字》云：“伦，辈也”[5]。由此可以引申为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所谓“五伦”也就是指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五种人际关系。“理”本义为“治玉”。《说文》云：“理，治玉也”[5]。伦理又可以引申为治理和纹理，进而又可以用来指代规律和规则。乐与伦理相通说明了乐的社会功能就是指向人伦事理的。人伦事理包括两种，一是指向人自身，二是指向他者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儒家的视角看，指向自身的伦理就是“内圣”之理，指向他者的伦理就是“外王”之理，《乐记》讲的乐通伦理通的也就是“内圣外王”。因此，就“乐教”的现实功能来看，它必须致力于“致乐以治心”的人格修养和“审乐以知政”的政治教化双重功能。

就乐教对人格修养的作用来看，雅乐能够使人感发善心，隔离邪气。《乐化篇》云：“先王耻其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不使放心邪气得接焉，是先王立乐之方也”[2]。这里出现的“乐”字有三层含义：“夫乐者，乐也”中前一个“乐”是音乐之“乐”，是广义上的乐，泛指乐器、乐舞、音乐等。《乐记》云：“乐者，非谓黄钟大吕弦歌干扬也，乐之末节也”[2]，该“乐”也就是《乐记》中所谈的“乐之末节”，而非乐教之“乐”；后一个“乐”应读作“le”，是指人的情欲得到满足的快乐之感，这种愉悦感是人情难免的；“先王立乐之方”的“乐”是作为德音的“乐”，也就是乐教所指的“乐”。在这里，作为满足人们感官的物质享受的广义的“乐”必须依赖一种具体的诸如歌舞的形式等，如果这样的形式不按照一定的规律法则所发展，那么就会乱套，就会有靡靡之音和淫乐产生，这种淫乐产生于“放心邪气”。“放心邪气”就是被流放的人之本心和奸邪悖逆之气，它们源自于人不加节制和引导的情感欲望。“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不是所有人都能节制自己的欲望，总会有人被欲望蒙蔽心灵，而迷失自己，成为“小人”。只有受天性之静的主导的德音雅乐才能感发牵动人心善的一面，从而达到为善去恶、节制情欲的作用，故而能够“惰慢邪辟之气不设于身体，使耳目鼻口、心知百体皆由顺正以行其义”[2]，使人成为顺正行义的德性上的正人君

子。《乐记》认为，只有君子才能懂得“乐”，君子也就是乐教所要达到的人格理性的至高境界。

成为君子是乐教理想人格的完成，但儒家理想人格的君子并不是像老庄那样可以忘却尘世置身室外，做到独善其身便可，儒家君子得道之后还得惠及众人。君子是普通人达到“内圣”的境界，但是乐教的功能并不止步于此，乐教之所以为教，是因为它具有普世的教化功能，而君子就是承担“教”的主要职责人员。《乐记》云：“广乐以成其教，乐行而民乡方，可以观德矣”[2]。君子既然了解“乐”之道，那么他就应该承担广泛传播德音雅乐，使德音雅乐在民间传唱流行的义务。能够使乐教得到最大范围传播的君子就是位居统治阶级的圣王。《乐记》言：“声音之道，与政通矣”[2]。国家流行的声音韵律往和民风、国运紧密联系。按照之前“乐”的生成逻辑来看，声音乐发自人之内心，创作音乐的人的内心情感也会通过音乐表达出来。《乐记》云：“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2]。一个国家的子民是乖张还是温良，民众的情绪是愤怒还是喜悦、对朝廷的态度忿恨还是拥护等等都可以从该国家所流行的音乐曲调有所反应。因为音乐贴近人心，从直观体验来说，平和温婉的音乐创作能够抚慰人心给人以精神上的宁静享受，而激昂多变的音调也会激起人的内在激动不平的情感。因此，作为一个国家的领袖，君王必须领会声音乐之本质，并利用音乐作为规范人的精神思想，将德音推广，将雅致和顺之音作为主流音乐使人们回归天性本静的人性状态，杜绝靡靡之音带来的颓废的风气。所以《乐记》讲：“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2]。乐和礼、政、刑的功能都是君王可以利用的统治工具，“乐和民声”即用德音之乐统一百姓的审美趣味，从而陶冶百姓的心灵，激发百姓的优良品质。如果一个国家从君王到百姓都受到德音之乐熏陶并因此激发出美好的德性，那么国家自然无内患，如果乐教再从一个国家推行到整个天下，那么天下自然宁静太平。

#### 4. “乐教”的理想：“和”之精神

儒家的“内圣外王”之道是君子力求完成的现实目标，但不是乐教的最终理想所在。教化人心和王道之政是作为乐教所具备的现实社会功能来看，它是基于“人”的角度所考量的，不过《乐记》中的乐教理想并不是作为世俗功能而存在，它还有更具内涵的美学意义，也就是追寻儒家所倡导的“和”美境界。儒家的文化核心是“中和位育”[6]。“中和”思想在儒家思想体系中占有极高的地位，《中庸》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2]。“中”是天下大本所在，和是天下共循之道。“致中和”是致力于达到“中和”的天地各归其位，万物顺势而生的天人和谐的理想境界。“乐”一方面出自人的天性之静，具有不受人干扰的“天”之静的先验特征，同时它又是发自人的声音必须感物而动外化于形的艺术形式。《乐记》云：“乐者，天地之和也”[2]。“乐”的先天之静就是“中”，乐教之乐作为德音之乐表现的外在形式所呈现的特点就是“和”。《乐记》云：“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2]。“乐”因其符合“和”的特征而被圣人封为沟通天的媒介，乐应天，礼配地，由此可见儒家对乐之“和”的特性具有高度的崇敬，而乐教之理想必须在“和”之精神。《乐记》云：“和乐兴焉。倡和有应，回邪曲直，各归其分；而万物之理，各以其类相动也”[2]。这段关于“和乐”的描述和《中庸》对“和”的表述是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和是德音雅乐之精神，乐教的理想就是通过具体的音乐艺术的和谐韵律的表达而让人体悟“和”。

《乐记》中也有专门的对乐之“和”的理解：“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小大殊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则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则礼者天地之别也。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2]。礼强调“分”，乐强调“和”，礼强调天地有别，乐强调天

地相感。“和”的精神就是强调相互对立的事物之间的协调关系。比如天地有别，看似毫不相干，但是地生气，天降雨，二者也是共生的关系。联系到具体的人伦关系，《乐记》云：“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征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怙懣之音矣。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其官坏……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2]。不同的乐器音色不同，功能不同，但是却要互相配合才能形成动听的音乐，而人伦政治也是如此，君臣民的阶级关系悬殊很大，但是三者是互为联系，互相成就的，如果某一个阶级出了问题必然会连累另外两个阶级。因此“乐”之和的精神就是要求我们以整体和联系的眼光去看待自然事物和人伦关系。所以乐教并不是只是一个统治手段，它更应该被放置于天地人三者的关系中考虑，“和”的精神既在人心，也在宇宙。《乐记》“讲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2]。所要警示的就是要将乐教的格局扩大到宇宙整体，从而以乐之烛光窥大千世界“和”之精神。

## 5. 结语

通过对《礼记·乐记》的分析可见，儒家思想中所理解的乐与我们现代人所理解的音乐的含义相差甚远。我们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音乐在《乐记》中仅仅是从音的层面上来理解。而在先秦的儒家文化中，“乐”被赋予了伦理道德的意蕴。因此所谓乐教远远并非音乐教育而已。通过“乐”的教化作用，可以铸造具有道德修养的君子品格，不仅如此，它还可以反映社会风气，关乎政治稳定。而“乐”之所以有这样的功能，是因为他与内在于我们心中的天地之和的精神相关。并且这种天地之合的精神，不是仅仅在人身上特有的，而是充沛于宇宙万物之间。因此，乐教需要从人的内在出发，牵动人心，这样才能由内而外的达到一个乐的教化的作用。总的来说，乐教反映了儒家美育的“和”的精神。礼乐文明是华夏先哲留下来的文化瑰宝，对塑造中华民族的人格气质有着不可忽视的运用。尽管随着历史的变迁与时代的变革，我们现代人并不需要像古代人一样遵守许多繁文缛节，同时也强调艺术领域百花齐放，尊重不同流派的音乐风格。但是能够经久不衰的经典音乐通常能够具备抚慰心灵、陶冶情操的作用，内含着“和”的天地精神。所以，儒家的乐教思想在今天仍然不为过时。

## 参考文献

- [1] [唐]孔颖达, 正义, 黄怀信, 等, 著. 尚书正义[M]. [汉]孔安国, 传.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125.
- [2] 胡平生, 张萌, 译注. 礼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00-1041.
- [3] 刘师培. 刘师培辛亥前文选[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8: 437.
- [4] 陈来. 《乐记》中的儒学思想[J]. 孔子研究, 2016(5): 5-12.
- [5] 许慎, 撰. 《说文解字注》上册[M]. 段玉裁, 注.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6: 372.
- [6] 曾繁仁. 礼乐交融, 人文化成——儒家“礼乐教化”的现代解读[C]//文艺美学研究(2017 春季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1.